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王廷芬

被告 王捷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8樓之2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；又原告係以兩造間訂有租賃契約，被告遲延給付租金而依約終止租約為由，請求被告返還積欠租金、騰空返還房屋、遷出戶籍及契約終止後繼續使用房屋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觀諸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，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房屋標的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8樓之2，更非屬本院轄區，實無其他據以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之因素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在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更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